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8-024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4号文《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66,400,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3,956,87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22,443,12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9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78,949,334.65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390,000,000.00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2017年12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6年10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1,531,575.43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146,875,500.00	17,283,378.74
2、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	194,770,000.00	
3、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87,460,000.00	
4、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146,880,000.00	
5、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70,325,200.00	7,195,728.74
6、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201,150,300.00	39,994,355.55
7、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63,000,000.00	14,025,722.98
8、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34,941,700.00	548,336.36
9、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76,636,300.00	2,484,053.06
合计	1,022,039,000.00	81,531,575.43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2016）08011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531,575.43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核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1）相关审批流程说明

受新疆地区冬季冻土气候环境影响，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安排，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拟使用不超过9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方式，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基础上，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结合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拟在总额度92,000万元范围内，允许使用不超过7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7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及单项产品最长期限相应延长，实施方式不变。其余额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授权期限、单项产品最长期限、实施方式等在内的其他具体安排不变。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2016年11月23日出具了《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核查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采用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可以选择采用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及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关注风险控制，选择办理的均为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类。在上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期间，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与相关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会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 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结构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3,000 万元，期限为 35 天，起息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年化收益率为 3.4%，已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到期收回所有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办理的通知存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赎回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赎回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12,000 万元，期限为 91 天，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年化收益率为 3.1%。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所有本金及利息。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赎回。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支行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赎回。

##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其中：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	3002812129100225042	104,768,347.81	10,383,689.08	银行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	108260737244	5,166,804.96	2,700,605.05	银行活期存款
	107066653115	4,844,832.32	104,282.14	银行活期存款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	807010012010113698408	324,509,820.73	6,110,060.91	银行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90078801300000084	49,659,528.83	154,128.83	银行活期

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存款
合计		488,949,334.65	19,452,766.01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

受托人/发行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管理 期限	理财期间
中国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本型	8,000.00	181 天	2017/9/12 至 2018/3/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1927 期	保证收益型	31,000.00	294 天	2017/11/20 至 2018/9/10
合计			39,000.0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如下：

##### 1、终止实施项目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42,911 万元，计划停止实施；

##### 2、已完工项目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6,300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天然气管网 18 公里；目前已完成管网敷设，完成募集资金投资 1,402.57 万元，结余募投资金 4,897.43 万元。

##### 3、变更投资金额的项目

(1)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14,687.5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管线 166.2 公里，新建加气站 3 座以及相配套的城市燃气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3,353.99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2,902.0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785.5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2)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032.52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高压、次高压管线 29.4 公里、城镇中压 57 公里；目前已完成投资 1,255.51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2,836.51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4,196.0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3)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20,115.0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管线 120.9 公里，新建加气站 2 座、加气站技改 1 座；目前已完成投资 3,999.44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18,657.46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457.57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4)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3,494.1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加气站和调压站各 1 座及其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投资 54.83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354.83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3,139.34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5)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7,663.6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气母站工艺扩能、供电系统升级改造、购买运输设备、新建办公及生产生活用房等；目前已完成投资 555.52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将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变更为 955.52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6,708.11 万元，用于新增项目建设。

### 3、新增项目

计划新增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 CNG 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三个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65,095.00 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 年 12 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1-2）以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28）。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9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9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4.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6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是	14,687.55	12,902.01	12,902.01	1,057.62	3,652.87	-9,249.14	28.31%	部分于 2015 年 12 月达到预定状态	937.65	是	否
米东区煤制气引入工程	是	19,477.00	0.00	0.00	0.00	-	-		已终止实施		否	是
米东区化工园区燃气管网延伸项目	是	8,746.00	0.00	0.00	0.00	-	-		已终止实施		否	是
米东区“两居”燃气气化工程项目	是	14,688.00	0.00	0.00	0.00	-	-		已终止实施		否	是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是	7,032.52	2,836.51	2,836.51	521.91	1,694.01	-1,142.50	59.72%	部分于2016年12月达到预定状态	47.71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是	20,115.03	18,657.46	18,657.46	1,202.77	5,202.21	-13,455.25	27.88%	部分于2015年12月达到预定状态	142.45	否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6,300.00	1,402.57	1,402.57		1,402.57	0.00	100.00%	已完工	482.82	否	否
五家渠工业园区北工业园天然气输配项目	是	3,494.17	354.83	354.83		54.83	-300.00	15.45%	建设中		否	否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是	7,663.63	955.52	955.52	382.13	755.52	-200.00	79.07%	建设中	-8.34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是		61,825.00	61,825.00	3,525.94	3,525.94	-58,299.06	5.70%	建设中		否	否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CNG综合站项目	是		1,320.00	1,320.00	6.70	6.70	-1,313.30	0.51%	建设中		否	否
库车哈尼喀塔木乡村气化工程、城市CNG综合站建设工程项目	是		1,950.00	1,950.00			-1,950.00	0.00%	建设中		否	否
合计	-	102,203.90	102,203.90	102,203.90	6,697.08	16,294.66	-85,909.24	-	-	1,602.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及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三个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天然气输配管网的延伸；一般情况下，天然气管网的敷设需要考虑管线辐射区域内的具体用户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由于上述项目辐射区域内用户数量增加缓慢，若一次性将天然气管网全部敷设到位，在一定时间内会形成资产闲置；从对股东负责的角度出发，公司一直以审慎的原则，从严论证项目、控制项目进度，上述三个项目的进度，与辐射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相匹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53.1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87,894.93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其中：87,410.45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484.48万元存于项目实施子公司乌鲁木齐鑫泰裕荣燃气有限公司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包括多个子项目，整个项目处于建设期，部分子项目建设完成转入固定资产产生效益。